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254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　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鄭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鍾○○　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鄭○○、鍾○○分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鄭○○偵辦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並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，以南檢和黃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鄭○○、鍾○○2 人均偵查違誤、違法失職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 請求人林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鄭○○、鍾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法官、書記官涉犯偽造文書罪嫌，有其個案

評鑑請求書及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文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系爭案件重啟調查，本會並無此權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